

113 年 3 月 14 日新北府衛高字第 1130482295 號公告修訂

111 年 3 月 28 日新北府衛高字第 1110566446 號公告修訂

109 年 7 月 1 日新北府衛高字第 1091184873 號公告修訂

108 年 11 月 22 日新北府衛高字第 1082169999 號公告

新北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案管理人員培訓計畫

壹、目的

有鑒於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係為長期照顧服務之中心樞紐，個案管理人員(以下稱個管人員)擔任長照服務之單一窗口，本市為增加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管服務量能及品質，以利提供長照服務個案更適切之服務，幫助個管人員了解自己的角色及須具備的能力，並強化其專業知識及基本工作技能，規劃個管人員教育訓練。

貳、依據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110年12月29日衛部顧字第1101963250號函。
- 二、衛福部111年9月2日公告修正條文「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
- 三、衛福部110年5月18日衛部顧字第1101961063號函。

參、訓練項目

- 一、基礎訓練課程:學科20小時、案例實作6小時及口頭報告。
- 二、長期照顧專業課程(Level II)-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管人員32小時。
- 三、繼續教育訓練:失智症照護
 - (一)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專業人員8小時基礎訓練課程。
 - (二)失智症醫事專業8小時基礎訓練課程(個案管理師)。
 - (三)失智症醫事專業8小時訓練課程(各類專業人員進階課程)。

肆、課程實施方式

- 一、基礎訓練課程:學科20小時、案例實作6小時及案例口頭報告。
 - (一) 參訓對象:
 1. 參與學科20小時為任職本市特約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下稱A單位)並符合個管員資格者。
 2. 參與實例實作6小時為已完成學科20小時者並任職本市A單位
 3. 口頭報告:完成實例實作6小時並完成3案例實作練習，並繳交書面資料，使得報名。
 - (二) 授課師資資格:
 1. 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及教育部審定講師級(含)以上資格者。
 2. 具有各類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或其他領域領有證書者，並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及符合下列資格者，學歷及經歷(授課領域):
 - (1) 碩士以上學歷且有授課領域三年(含)以上相關經歷;
 - (2) 大學學歷且有授課領域五年(含)以上相關經歷;
 - (3) 專科學歷且有授課領域七年(含)以上相關經歷。
 3. 現(曾)任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長照相關職務者。

113 年 3 月 14 日新北府衛高字第 1130482295 號公告修訂

111 年 3 月 28 日新北府衛高字第 1110566446 號公告修訂

109 年 7 月 1 日新北府衛高字第 1091184873 號公告修訂

108 年 11 月 22 日新北府衛高字第 1082169999 號公告

(三) 課程內容:

1. 基礎訓練課程學科 20 小時內容如下表:

內容	時數
一、長照 2.0 政策與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介紹	3
二、長照相關資訊系統及實務操作	1
三、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管人員的角色功能與職掌	1
四、個案管理與服務品質	3
五、專業整合與資源連結	3
六、失能身心障礙者需求與資源運用	2
七、家庭照顧與高負荷家庭處理	2
八、倫理議題	2
九、實務案例分享與演練	3
總計	20

2. 案例實作(6 小時):完成多元個案案例實作並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系統簽審通過。

- (1) 完成本市個管人員核備及學科 20 小時者始得報名參加案例實作;惟於外縣市完成學科 20 小時者,須提供相關完訓證明使得報名案例實作,本局審查資格後將回復審查結果給 A 單位,並同步提供給照管中心督導。
- (2) 依衛生福利部規劃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個管人員初階訓練(資格訓)辦理,待訓之個管人員主動與未來服務區域所轄照管中心聯繫並配合照管中心時間進行實習,所轄照管中心指派多元案例實作 3 案,需包含有專業服務需求,並於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完成照顧計畫,且經本市照管中心簽審通過。
- (3) 須完成新北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管人員案例實作個案報告 3 案(如附件 1)。

3. 案例口頭報告:

- (1) 須完成新北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案例實作個案書面報告始得參加口試進行口頭報告 1 案。
- (2) 個管人員未通過口試者,須重新案例實作 3 案。
- (3) 尚未完成口試者不得重覆報名,同年度至多可再申請 2 次案例實作及案例口頭報告。
- (4) 個管人員於口試日期 7 日前完成繳交以下資料:
 - A. 提供個案報告電子檔(word 檔)予照管中心評值,未繳交者不得參加口試。
 - B. 口試需提供個案報告電子檔(word 檔)及簡報檔,檔案格式請參考附件 1 及附件 2,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資格,繳交後不得抽換資料。
- (5) 會議當日不會公布評核結果,其個管人員口試評值表(附件 3)於會議結束隔日起 5 個工作日內回報本局,本局收到審查結果後 7

113 年 3 月 14 日新北府衛高字第 1130482295 號公告修訂

111 年 3 月 28 日新北府衛高字第 1110566446 號公告修訂

109 年 7 月 1 日新北府衛高字第 1091184873 號公告修訂

108 年 11 月 22 日新北府衛高字第 1082169999 號公告

個工作日內，經本局確認案例實作(佔 30%)及口試(佔 70%)評值平均達 75 分(含)以上，本局將每月公告於本局網站「新北長照特約方案公告」合格個管人員，並以電子郵件通知本市合格者，始得成為合格個管人員，並由本局統一製作證書及發放合格證書。

(四) 評量方式

1. 基礎訓練課程學科 20 小時

- (1) 全程參與課程訓練，出席率需達 100%，始得進行筆試，經筆試分數達 8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未合格者不得參加案例實作及口頭報告。
- (2) 個管人員筆試未滿 80 分者則即為不合格，未合格者不予核發課程完訓證書，須重新報名課程。

2. 案例實作

- (1) 照管中心督導審查 3 案皆系統簽審通過後，並繳交書面資料，使得報名口試場次。
- (2) 若系統簽審 3 案被退件 3 次者則未通過，請照管分站督導以電子郵件回報名單至本局窗口。

3. 案例口頭報告

- (1) 口試當日需準時出席並簽到，若無特殊原因無故未出席，視為自行放棄。
- (2) 個管人員案例實作(佔 30%)及口試(佔 70%)評值平均未達 75 分者，則即為不合格，未合格者不予核發課程完訓證書，須重新報名案例實作及口試。

二、繼續教育:長期照顧專業課程(Level II)

- (一) 參訓對象: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個管人員資格並完成基礎訓練，領有個管人員證書/正式證人員。
- (二) 課程實施方式:實體課程 32 小時。
- (三) 全程完訓後由本局統一製作證書及發放證書。
- (四) 課程規劃如下:

類別	課程主題	時數
基本內涵	溝通與協調	1
	感染管制	2
	人身安全	1
	倫理議題及實務研討	2
長照需要評估	評估量表的指標內涵與運用	2
	擬定照顧計畫	2
長照服務連結	社區工作方法及社區服務資源連結	2
	失能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分析及資源連結	2
	失智者的需求分析及資源連結	2
	家庭照顧與高負荷家庭處理機制	2
	復能專業服務及資源連結	2

113 年 3 月 14 日新北府衛高字第 1130482295 號公告修訂

111 年 3 月 28 日新北府衛高字第 1110566446 號公告修訂

109 年 7 月 1 日新北府衛高字第 1091184873 號公告修訂

108 年 11 月 22 日新北府衛高字第 1082169999 號公告

	長照輔具與居家無障礙環境服務及資源連結	2
長照個案服務品質管控	服務品質之評估與監測	2
	照顧會議的意義與方法	2
個案研討	個案研討(跨專業領域資源運用)	6
總計		32

三、繼續教育:失智症相關訓練課程

(一) 參訓對象: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個管人員資格並完成基礎訓練,領有個管人員證書/正式證人員。

(二) 課程實施方式:

1. 失智共照中心專業人員 8 小時基礎訓練課程。
2. 失智症醫事專業 8 小時訓練課程(專業人員基礎課程)。
3. 失智症醫事專業 8 小時訓練課程(專業人員進階課程)。

(三) 辦理失智照護三種教育訓練,全程完訓後統一製作證書及發放證書。

(四) 課程規劃如下:

1. 失智共照中心專業人員 8 小時基礎訓練課程

失智共照中心專業人員 8 小時基礎訓練課程	
課程名稱	時數
失智症之認知功能評估	1
家屬照顧常見困難及處理	2
失智症相關倫理議題	1
失智共照中心專業人員的角色功能及團隊合作	2
問題解決能力-臨床案例分享及討論	2
總計	8

註:取得個管人員資格後 3 個月內完成。

2. 失智症醫事專業 8 小時訓練課程(專業人員基礎課程)

失智症醫事專業 8 小時訓練課程(專業人員基礎課程)	
課程名稱	時數
失智症的診斷與治療	2
失智症預防及篩檢	1
失智者及家屬心理社會反應及調適	2
失智症照護原則與方法	2
失智症服務與資源	0.5
失智症政策發展與人權議題	0.5
總計	8

註:取得個管人員資格後 6 個月內完成。

3. 失智症醫事專業 8 小時訓練課程(專業人員進階課程)

失智症醫事專業 8 小時訓練課程(專業人員進階課程)	
課程名稱	時數

113 年 3 月 14 日新北府衛高字第 1130482295 號公告修訂

111 年 3 月 28 日新北府衛高字第 1110566446 號公告修訂

109 年 7 月 1 日新北府衛高字第 1091184873 號公告修訂

108 年 11 月 22 日新北府衛高字第 1082169999 號公告

失智症不同階段照顧重點方法	2
失智症精神行為問題及其照顧	1
與失智者溝通之原則與技巧	1
失智者之活動安排與環境營造	2
失智症的法律議題	1
失智症安寧療護	1
總計	8

註：取得個管人員資格後 6 個月內完成。